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  
**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关于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19）第 110ZA5138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威集团公司”）2018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致同审字（2019）第 110ZA7253 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我们对本所就信威集团公司上述财务报表发表无法表示意见说明如下：

### 一、审计报告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 1、大额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42 所述，信威集团公司 2018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 244,731.12 万元，较 2017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系信威集团公司对与海外项目相关的部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以及对发运至境外的部分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上述应收款项及存货均与信威集团公司海外业务相关，信威集团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执行减值测试的相关假设主要系基于其对海外项目未来发展的判断。截至本报告日止，我们未能取得用于判断上述减值测试结果合理

性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认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准确性，亦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资产减值损失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作出调整建议，以及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 2、对部分存货未能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5所述，于2018年12月31日，信威集团公司账面余额共计64,591.02万元的存货存放于相关客户处。

截至本报告日止，我们未能对上述存货实施有效的函证、监盘等审计程序，我们未能取得与上述存货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认与之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是否存在重大错报，亦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存货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作出调整建议，以及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 3、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多项重大不确定性

信威集团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289,830.20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金额为4,952.37万元；于2018年12月31日，信威集团公司各项有息负债合计942,045.59万元（其中将于2019年内到期的各项金融负债及其他借款合计为833,648.79万元），应付利息金额为58,004.51万元。

同时，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3所述，信威集团公司为海外项目运营商和其股东提供了质押及保证担保，于2018年12月31日，相关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1,418,463.21万元，信威集团公司未就该等或有事项确认预计负债，而该等担保无法在短期内解除，如信威集团公司最终承担相关担保义务，将发生巨额损失，对其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信威集团公司2018年买方信贷业务依然处于停滞状态，相关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无确切进展，面临退市风险。

上述事项表明，信威集团公司存在多项对财务报表整体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不确定性，虽然管理层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及附注十三、5中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截至本报告日止，我们未能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 二、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审计报告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段落所述事项，我们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这些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且该等事项涉及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以及涉及披露的事项所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规定，当存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情形之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以及第十条之规定，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因此，我们就信威集团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对审计报告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段落所述事项，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就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而言，尚不能确定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 四、相关事项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我们无法判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中涉及事项对信威集团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均山  
110000152698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永学  
130600080004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姓名 Full name 刘均山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10-2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01111977102986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015269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年6月15日  
 Date of Issuance

4

5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记  
 ration


姓名: 刘均山  
 证书编号: 110000152698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6

7

	姓名	刘永学
	Full name	刘永学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3-04-30
	Date of birth	1973-04-30
	工作单位	河北中盛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河北中盛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30621197304307534	
Identity card No.	13062119730430753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3060008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年6月18日  
Date of issuance



CPA 任 职 验 格 公 章  
BICPA  
14CPA00547  
137827069 17788812

2016 合格  
This renewal is valid for 2017

姓名: 刘永学  
证书编号: 13060008000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河北中盛信达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2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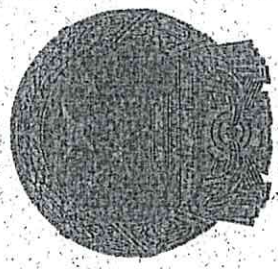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2月1日

证书序号: NO. 019877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徐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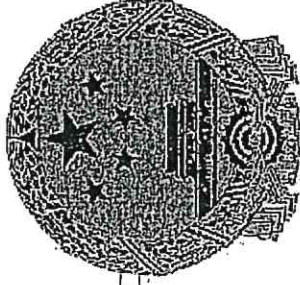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  
效。



证书序号：000487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徐华



证书号：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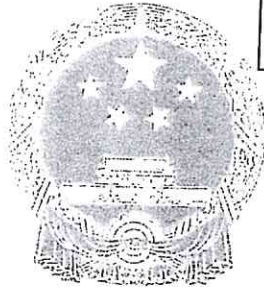
发证时间：2010年4月4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10年4月4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  
专用, 复印无效。



#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 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成 立 日 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 伙 期 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18 年 12 月 21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